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10115099408339L
项目编号	SCJCHBJSYXGS17210-0001

检测报告

炯测检字(2025)第 E003942 号

第 1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: 工业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

地址: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科西路 669 号

监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日期: 2025 年 3 月 14 日~20 日

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报告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公司名称：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
台大道北段 388 号

邮政编码：611137

电 话：028-82706550

传 真：028-82706551

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委托,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对该企业的工业废气(有组织)进行了现场采样(委托单编号: LMar167)。并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 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-1。

表 1-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天气状况	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%
2025-3-14	阴	14.2~15.0	95.7~95.9	57.2~65.3

2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点位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描述	检测频次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喷雾干燥器排口(DA006) F06	颗粒物;非甲烷总烃;排气参数(排气流量(标干流量))	滤筒、气袋	检测 1 次,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。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,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JCELA20140004	0.7mg/m 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电子天平(万分之一) JCELC20140003	/
	排气流量 (标干流量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JCELB20170033	/
	样品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-2014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JCELB20170033 气袋采样器 JCELD20190222	/

4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4。

表 4-1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检测结果

单位：排放浓度：mg/m³；排放速率：kg/h；排气流量（标干流量）：m³/h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排放限值	排气筒高度
	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样品 4	小时均值		
2025-3-14	喷雾干燥器排口 (DA006) F06	颗粒物	排气流量 (标干流量)	1648	1678	1688	1611	1656	/	15m
			排放浓度	< 20	< 20	< 20	< 20	< 20	20	
			排放速率	--	--	--	--	--	/	
执行标准	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-2019 “表 2” 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									

续表 4-1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检测结果

单位：排放浓度：mg/m³；排放速率：kg/h；排气流量（标干流量）：m³/h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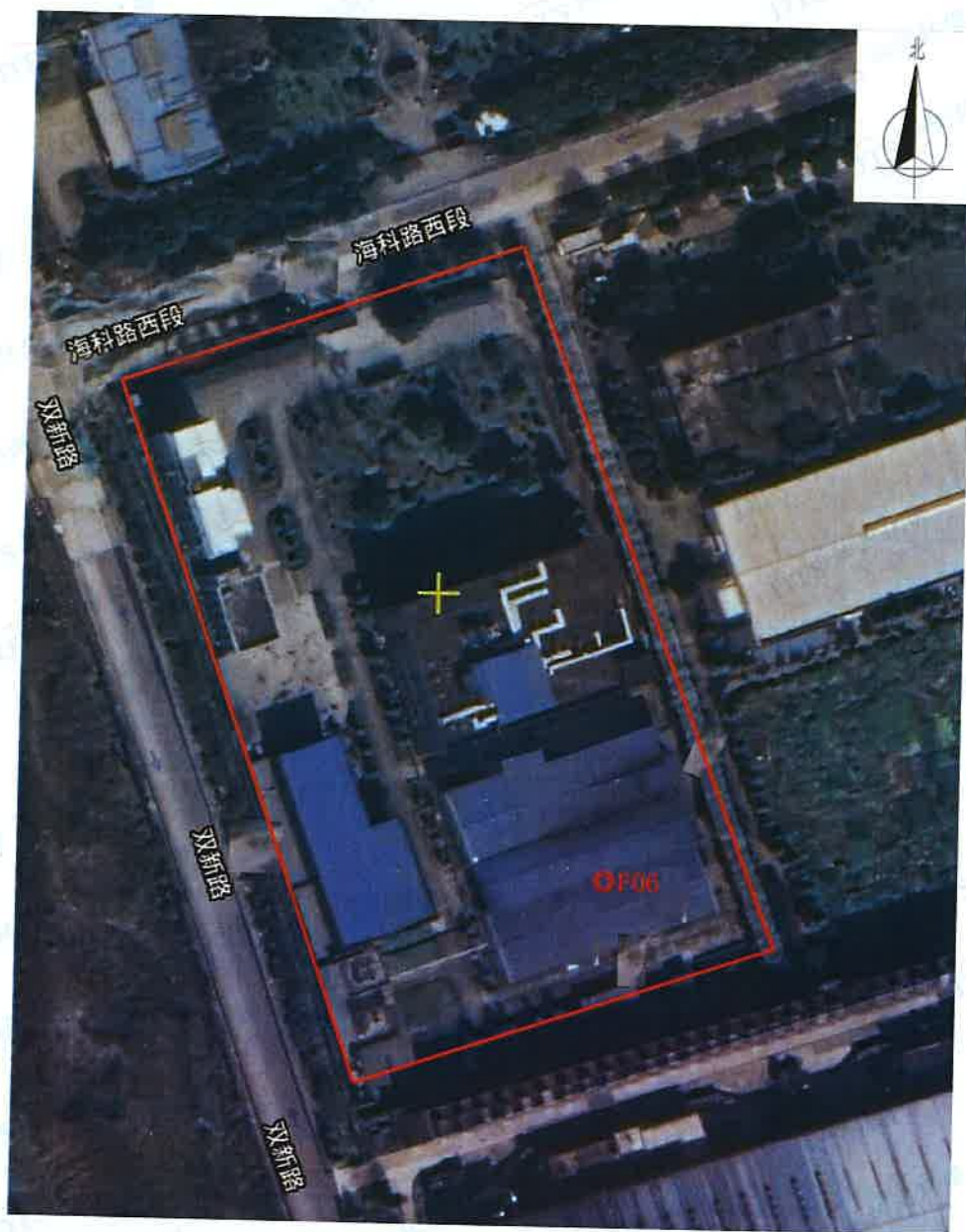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排放限值	排气筒高度
	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样品 4	小时均值		
2025-3-14	喷雾干燥器排口 (DA006) F06	非甲烷总烃	排气流量 (标干流量)	1648	1678	1688	1611	1656	/	15m
			排放浓度	0.64	0.61	1.07	0.51	0.71	60	
			排放速率	1.1×10^{-3}	1.0×10^{-3}	1.8×10^{-3}	8.2×10^{-4}	1.2×10^{-3}	3.4	
执行标准	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/2377-2017 “表 3” 医药制造									

注：1、“—”表示该项目不作排放速率的计算；

2、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附：检测点位图

说明：○ 表示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采样点。



—— 以下空白 ——

编制：朱君

签发：陈顺平

审核：黄燕

签发日期：2025.04.02